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会员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宗旨是：及时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规则；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认证认可行为；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公信力和信誉，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拥护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按期交纳会费，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相关活动的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均可申请协会单位会员。

**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 (一) 由申请组织向协会提出申请；
- (二) 填写《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附件 1)；
- (三)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机构简介；
- (四) 其他资质许可文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 (一) 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单位；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和协会会员管理规定的；
- (四)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批准程序：

(一) 申请材料以书面文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经秘书处审核符合要求后，报请会长批准。

(二) 秘书处自收到会员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 会长批准接纳为本协会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自接到《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附件 2)之日起，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成为本协会会员。

(四) 接纳为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义务：

会员享有《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义务。

### 第三章 会 费

**第十条** 会员会费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会员在自愿基础上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标准：

执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 （一）协会行业管理工作支出；
-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以及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交流活动等的支出；
- （三）协会办事机构的各项支出；
- （四）为会员提供信息、学习资料和组织培训的支出；
- （五）协会网站的维护费用；
- （六）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推广及推动行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的开支；
- （七）开展会员交流、交往的部分开支；
- （八）举办各类相关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 （九）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宣传；
- （十）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十一) 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

### **第十三条 会费交纳办法：**

(一) 根据协会每年度下达的交费通知进行交纳。

(二) 会费缴入本协会设立的协会财务账号。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

**第十五条** 协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咨询、技术服务、研讨会、授牌等；

(二) 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三) 违反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

(四)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协会决议给行业健康

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六）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七）有损于行业或协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受到处罚的会员，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布。

## 第五章 退 会

**第十九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书（和/或）标牌。

**第二十条** 原则上对于未按时交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协会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

\_\_\_\_\_单位：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贵单位成为\_\_\_\_\_年度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谨向贵单位表示祝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将为贵单位办理入会登记手续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证，同时贵单位的通讯地址及档案也将纳入会员文档。为此，我协会需要贵单位尽快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新会员于 年 月 日以前将 元会费，汇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帐户：

开户名称：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账号：244232323546

2、无故逾期不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年 月 日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退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退会原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本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章）		

备注：本表需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发送扫描件至 renzhengxiehui@163.com 邮箱，协会秘书处审批，会员退会一经确认，需交回会员证书（和/或）标牌，且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

协会联系人：邹梦宇，电话：0531-8801182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八里洼路银丰大厦南门对面